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8名的三分之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樊行健，男，中国国籍，1944 年 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导师；社会兼职曾任湘电股份、四川泸天化、广安爱众、合加资源、株冶集团、方大化工独立董事。现任惠州中京电子、湖南红宇新材、北京银信科技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兴树，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至2007在悉尼科技大学攻读博士课程并取得博士学位。从1994年开始担任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先后

担任湖南省建设厅、长沙市长房集团、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叶多芬，女，中国国籍，1958年12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社会兼职任湖南智信达社会风险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樊行健	11	11	0	0	2
刘兴树	11	10	1	0	2
叶多芬	11	11	0	0	2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2016年，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各自擅长的法律、管理、会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都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经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发表了关于公司在中水圣达及圣达水

电两个公司股权的司法处置中资产收购方面的独立意见;关于债务处理、资产会计处理的独立意见、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实地到基层访问工作人员,查看工地及工作场地,先后去了汝城分公司以及中水圣达、圣达水电两个电站参与公司业务和资产收购工作;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便利,给予了有力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沟通、审核,在充分了解、核实情况之后,基于独立判断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8,523.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子公

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在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我们均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7 万元，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为：以前年度共使用 9,009.14 万元，2016 年度使用 4,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309.14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3,089.97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4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余额合计 66,685.94 万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层 2016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高管层的薪酬系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方案确定的，实际发放情况与年薪方案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633.5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3.75万元,即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99.74万元,以本公司总股本264,321,77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64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19.94万元。分红比例为20%。2015年的分红事项在2016年度已全部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6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51个,定期报告4期,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和处罚的情况。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2年3月份制定了《内部控

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这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重大举措之一。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十二）、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关于任职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自查结论

我们认为，作为郴电国际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到目前为止，我们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独立

性原则。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制度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深化，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制度和现状，我们认为，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完善。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樊行健、刘兴树、叶多芬

2017 年 4 月 18 日